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9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3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春高新，股票代码：000661）自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1日